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大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桂林

被告 陳英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，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條所稱社員，係指公司或其他團體之構成員而言，而給付之訴原含有確認之訴意義在內，舉重以明輕，確認股東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，核屬上開規定所稱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爭執而涉訟之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509號、112年度抗字第8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

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陳英州對被告大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英木業公司）之股份，惟大英木業公司聲明異議稱陳英州無股份存在，爰起訴請求確認陳英州對大英木業公司有股份100股存在等語。查大英木業公司之登記所在地、陳英州之住所地分別位於彰化縣永靖鄉、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起訴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又原告雖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惟本件核屬對陳英州之大英木業公司股東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大英木業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彰化地院為其共同管轄法院，橋頭地院及本院均無管轄權。是本件應由彰化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國榮